

股票代碼：8048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BY TECH CORPORATION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C)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5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6
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十、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三、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46

## 頁次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6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74
八、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	76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議室  
504C)

一、 報告出席股權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 (四) 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 1,650,000 元，已執行美金 1,650,000 元。

2、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28721 號函要求轉讓辦法應載明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擬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2、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7頁）。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18~19頁）。

####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0~25頁）。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八和附件九 (第 10~11、26~39 頁)。

3、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103,691,163 元，董事會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0 頁)。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14,189,689 元，擬以現金分派之。

4、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1~44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5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規定，擬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2、「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6~47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全體董事暨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 2、原任之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任出新任董事為止，新任之董事暨監察人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8 日止。
- 3、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 5、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公司股數
黃慶堂	美國密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審議委員 台灣企銀官股代表董事 盛達電業公司獨立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獨立董事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台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總經理	0
武永生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法學 博士候選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審議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 中心諮詢委員 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暨結算兩委 員會召集委員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法務室主任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董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71~72頁）。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產品研發策略持續以建構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為策略主軸。成功開發完成並推出一系列共計 14 款之進階型 L3-Lite 網管型光纖交換器、Carrier Ethernet 網管光纖交換器、WEB Smart Plus 網管交換器、及 10G Copper 交換器等產品。為考量產品競爭力，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已考慮零件共用性及其成本效能，所開發之新一代產品成本較前一代大幅降低，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業務方面，持續開發歐美 ODM 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由於產品線相對完整且較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持續推出，使得新客戶的開發頗有斬獲。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56,26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691 仟元。

銷售方面：光纖交換器由於新客戶數量及其訂單增加，致使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53.6%，銷售數量則成長 60.2%；光纖轉換器由於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及價格競爭問題，以致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減少 24.3% 及 29.3%；光纖介面卡部分營收及銷售數量分別增加 2.8% 及 0.01%。

研發方面：公司研發重點在開發構建具競爭力之完整產品線及技術服務平台以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共計開發完成下列 14 款產品，並已順利試/量產出貨：

- (1) 電池備援式網管型 8-port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2) L3-Lite 24-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3) Web Smart Plus 24-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4) L3-Lite 8-port PoE GbE TP + 1-port TP + 1-port SFP 交換器
- (5) Web Smart Plus 8-port PoE GbE + 1-port TP + 1-port SFP 交換器
- (6) L3-Lite 24-port 2.5G TP + 2-port 10G SFP+ 交換器
- (7) Carrier E 20-port GbE SFP + 4-Port TP/SFP + 4-port 10G SFP+ 光纖交換器
- (8) Carrier E 20-port GbE SFP + 4-Port GbE TP/SFP 光纖交換器
- (9) L3-Lite 24-port GbE TP + 4-port 10G SFP+ 交換器
- (10) L3-Lite 24-port PoE GbE TP + 4-port 10G SFP+ 交換器
- (11) L3-Lite 8-port GbE TP + 16-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SFP 交換器
- (12) Unmanaged 8-port 10G TP + 2-port 10G SFP+ 交換器
- (13) L3-Lite 8-port PoE GbE TP + 2-port GbE TP + 2-port GbE SFP 交換器
- (14) L3-Lite 24-port PoE GbE TP + 2-port 10G SFP+ 交換器

生產方面：為著重零件成本管控，設立成本降低專案小組，每周檢討並落實各項成本降低提案。持續落實 ISO9001，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交期；加強評估核可符合 RoHS、PFOS 及 REACH 且成本具競爭力之外包加工廠商。

管理方面：持續檢討產品開發時效及其有效性，並據以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另持續強化會計、毛利分析、產品、客戶及業務員管理。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2 年度合併		年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6,260	100.00	\$760,257	100.00	38.93
營業毛利	262,199	24.82	202,464	26.63	29.50
營業淨利	108,293	10.25	76,491	10.06	41.58
稅前淨利	125,253	11.86	73,430	9.66	70.57
稅後淨利	103,691	9.82	60,601	7.97	7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196	9.86	62,928	8.28	65.58
每股盈餘(元)(註 1)	2.01		1.19		

註 1：係將盈餘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至各年度。

## 4.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產品研發策略係以 102 年所開發之系列產品為基礎，增加軟硬體功能以往上衍生設計成專案型網管交換器，同時可以往下衍生設計成較低成本之 Web Smart 型交換器，以構建完整且具競爭力之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性購足選用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同時並著手開發光纖網路產品之相關平台應用，藉此提供客戶更多符合其需求之增值功能，以期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年度所研發之產品均已按進度試/量產出貨。

董事長：林坤銘



總經理：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二)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玲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清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姚勝雄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職能監察人：武永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初投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未投資額	資益回投額	資益至本期止已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3,471	(註一)	\$ 53,471	\$ -	\$ -	\$ 53,471	(\$ 2,589)	100%	(\$ 2,589)	\$ 40,28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額	經核准投資額	審查額	會員額	依大額	經濟部	審查會	投資額	審查會規定期額
(註二)	(註二)	\$53,471	(\$USD1,650,000)	\$429,876				

註一：透過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 (附件四)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0/05-100/12/02	100/12/10-101/02/09	101/04/21-101/06/19	101/08/08-101/10/05	101/12/21-102/02/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9.0 至 17.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新台幣 9.0 至 17.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新台幣 9.0 至 17.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新台幣 9.0 至 16.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新台幣 9.0 至 17.0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90,000 股	普通股/717,000 股	普通股/676,000 股	普通股/75,000 股	普通股/21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70,673 元	7,909,167 元	7,546,141 元	907,651 元	2,820,95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90,000 股	717,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676,000 股	751,000 股	9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1.28%	1.43%	1.84%

(附件五)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u>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上董事長決議日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與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差額之35%，其合計金額為轉讓價格（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止），若該轉讓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除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於轉讓前，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者，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u>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除轉讓前，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金管會99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規定修正。

(附件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b></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二親</u>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二親</u>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p>	<p><b>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b></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同理，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其直接上級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保證，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者應由董事會核准，涉及其他員工者，則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2條及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有關董事、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修訂之。
<p><b>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p> <p>一~十 略</p> <p>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u>二親</u>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p>	<p><b>第九條 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管理辦法。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p> <p>一~十 略</p> <p>十一、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u>三親</u>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	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朋友或其他員工談論工作內容時，須謹慎考慮之。	
<b>第十二條 豁免與修正</b> <u>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可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提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b>第十二條 豁免與修正</b> <u>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可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本公司須將豁免之內容、豁免之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以及豁免之理由，即時向股東提報並揭露於年報。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此行為準則並無意亦應不會對於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絕非應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3條修訂之。
<b>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b> <u>本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	<b>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b> <u>無</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4條新增。
<b>第十四條</b>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b>第十三條</b>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條次調整。
<b>第十五條</b> <u>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符合一般社交禮俗。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以符合法令規定為限：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遵守公司營業秘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相關法規進行，不得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達成營業目的。應尊重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不得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方式取得不公平之利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視需要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視需要得將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溝通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將誠信經營納入管理，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伶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姚勝雄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014	28	\$ 268,702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34	1	8,53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155	-	2,2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3,564	14	63,8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177	-	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十及二九）	202,878	22	208,260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3,902	13	134,57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五）	7,401	1	7,3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6,425</u>	<u>79</u>	<u>693,974</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4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286	4	41,4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45,282	15	143,982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4,525	1	7,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281	1	6,7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24	-	2,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698</u>	<u>21</u>	<u>204,772</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5,123</u>	<u>100</u>	<u>\$ 898,746</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68,066	7	\$ 67,06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0,871	4	67,89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5,773	7	63,74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156	2	10,3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70	-	1,406	-	
2310	預收款項	18,286	2	56,44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7	-	1,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039</u>	<u>22</u>	<u>268,244</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581	2	17,0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	-	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23</u>	<u>2</u>	<u>17,1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8,662</u>	<u>24</u>	<u>285,397</u>	<u>32</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u>534,005</u>	<u>57</u>	<u>503,274</u>	<u>5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u>42,499</u>	<u>4</u>	<u>27,988</u>	<u>3</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762	6	46,702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0,034	3	6,178	1	
3300	未分配盈餘	105,221	11	90,096	1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88,017	20	142,976	16	
3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28,876)	(3)	(30,034)	(3)	
3XXX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19,184)	(2)	(30,855)	(4)	
3XXX	權益總計	<u>716,461</u>	<u>76</u>	<u>613,349</u>	<u>68</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945,123</u>	<u>100</u>	<u>\$ 898,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b>						
4100 銷貨收入	\$1,022,119	97	\$ 739,04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847	3	19,632	3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u>1,054,966</u>	<u>100</u>	<u>758,679</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五）</b>						
5110 銷貨成本	771,731	73	542,957	7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258	2	14,615	2		
5000 营業成本合計	<u>793,989</u>	<u>75</u>	<u>557,572</u>	<u>73</u>		
5900 营業毛利	<u>260,977</u>	<u>25</u>	<u>201,107</u>	<u>27</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9)	-	( 14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49</u>	<u>-</u>	<u>30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1,087</u>	<u>25</u>	<u>201,261</u>	<u>27</u>		
<b>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五）</b>						
6100 推銷費用	50,276	5	34,979	5		
6200 管理費用	36,399	3	26,8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91	6	59,393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49,366</u>	<u>14</u>	<u>121,233</u>	<u>16</u>		
6900 营業淨利	<u>111,721</u>	<u>11</u>	<u>80,028</u>	<u>11</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b>						
7010 其他收入	5,918	-	5,0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203	1	(\$ 8,87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2,589)	-	( 2,72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532	1	( 6,598)	( 1)
7900	稅前淨利	125,253	12	73,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1,562	2	12,82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3,691	10	60,60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	-	2,2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 14)	-	1,66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787)	-	( 1,4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106)	-	( 1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5	-	2,3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196	10	\$ 62,928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1		\$ 1.19	
9850	稀 釋	\$ 1.99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坤  
銘  
林

經理人：楊育哲

育  
哲  
楊

會計主管：陳雲珍

雲  
陳  
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3	\$ 73,4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34	( 25)
A20100	折舊費用	4,954	4,806
A20200	攤銷費用	3,521	2,513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0,2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468)	8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463	13,5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8)	( 3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539)	( 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589	2,7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9	14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49)	( 303)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206)	( 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74)	( 803)
A31150	應收帳款	( 67,195)	( 4,1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 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82	1,831
A31200	存 貨	11,141	( 79,6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 5,911)
A32130	應付票據	1,004	37,556
A32150	應付帳款	( 27,411)	37,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3	24,462
A32200	負債準備	1,764	772
A32210	預收款項	( 38,155)	53,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852	162,7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8,373)	( 4,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79</u>	<u>158,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72)	(\$ 6,4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4	7,5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4)	( 4,7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0)	( 5,680)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 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81)	( 10,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2,82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2,881	-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 7,41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4,166)	( 23,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86)	( 34,0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688)	114,0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702</u>	<u>154,6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014</u>	<u>\$ 268,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坤  
銘  
林

經理人：楊育哲

育  
哲  
楊

會計主管：陳雲珍

雲  
陳  
珍

(附件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伶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姚勝雄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234	28	\$ 273,545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34	1	8,53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155	-	2,2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3,599	14	64,04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十及二八）		202,878	22	208,260	2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4,074	13	134,61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四）		7,425	1	7,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0,699</u>	<u>79</u>	<u>698,677</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4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181,347	19	180,692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4,525	1	7,7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281	1	6,7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51	-	2,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604</u>	<u>21</u>	<u>200,13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5,303</u>	<u>100</u>	<u>\$ 898,8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68,066	7	\$ 67,06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0,871	4	67,89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5,895	7	63,865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156	2	10,3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70	-	1,406	-		
2310	預收款項		18,286	2	56,44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8	-	1,4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1,192</u>	<u>22</u>	<u>268,397</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7,581	2	17,0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9	-	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50</u>	<u>2</u>	<u>17,06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8,842</u>	<u>24</u>	<u>285,465</u>	<u>3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534,005</u>	<u>56</u>	<u>503,274</u>	<u>5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u>42,499</u>	<u>5</u>	<u>27,98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62	6	46,70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34	3	6,1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221	11	90,09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8,017</u>	<u>20</u>	<u>142,976</u>	<u>16</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 28,876 )	( 3 )	( 30,034 )	( 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 19,184 )	( 2 )	( 30,855 )	( 4 )		
3XXX	權益總計		<u>716,461</u>	<u>76</u>	<u>613,349</u>	<u>68</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945,303</u>	<u>100</u>	<u>\$ 898,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023,413	97	\$ 740,62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847	3	19,63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6,260</u>	<u>100</u>	<u>760,25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771,803	73	543,178	7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258	2	14,61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4,061</u>	<u>75</u>	<u>557,79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62,199</u>	<u>25</u>	<u>202,46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644	5	35,253	5
6200	管理費用	40,571	4	31,3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91	6	59,39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906</u>	<u>15</u>	<u>125,97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08,293</u>	<u>10</u>	<u>76,4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758	1	5,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02</u>	<u>1</u>	( <u>8,879</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0</u>	<u>2</u>	( <u>3,061</u> )	<u>-</u>
7900	稅前淨利	125,253	12	73,4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1,562</u>	<u>2</u>	<u>12,8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	-	2,2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 14 )	-	1,66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787 )	-	( 1,474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 106 )	-	( 137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05	-	2,3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196	<u>10</u>	\$ 62,928	<u>8</u>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3,691	<u>10</u>	\$ 60,601	<u>8</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196	<u>10</u>	\$ 62,928	<u>8</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基 本	\$ 2.01		\$ 1.19	
9850	稀 釋	\$ 1.99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坤  
銘  
林

經理人：楊育哲

育  
哲  
楊

會計主管：陳雲珍

雲  
陳  
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價	公 積	積 累 股 票 交 易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 502,709	\$ 398	\$ 503,107	\$ 28,105	\$ 503,107	\$ 28,105	\$ 398	\$ 43,218	\$ 5,238	\$ 5,238	\$ 58,935	\$ 323,941	\$ 1,191	\$ 577,01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454	-	( 3,4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40	( 940 )	-	-	-	( 23,822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23,822 )	-	-	-	( 23,822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60,601	-	-	-	60,601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24 )	1,891	1,660	-	2,327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9,377	1,891	1,660	-	62,928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5	( 398 )	167	( 117 )	-	-	-	-	-	-	-	-	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821 )	( 2,821 )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03,274	-	27,988	-	-	-	-	46,702	6,178	90,096	700	( 30,734 )	613,34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060	-	( 6,06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856	( 23,856 )	-	-	-	( 24,166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24,166 )	-	-	-	( 24,166 )
B9	股票股利	33,831	-	-	-	-	-	-	-	( 33,831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103,691	-	-	-	103,6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53 )	1,172	( 1,172 )	( 14 )	-	50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038	1,172	( 1,172 )	( 14 )	-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104,196
L3	註銷庫藏股票	( 3,100 )	-	( 162 )	( 393 )	-	-	-	-	-	-	-	-	23,082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005	-	\$ 27,226	\$ 14,673	\$ 52,762	\$ 105,221	\$ 30,034	\$ 1872	\$ 30,748	\$ 19,184	\$ 716,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林坤銘

楊哲育

哲育楊：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53	\$ 73,4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34	( 25)
A20100	折舊費用	6,862	6,663
A20200	攤銷費用	3,521	2,513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10,2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666)	581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463	13,50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8)	( 3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533)	( 63)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206)	( 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74)	( 803)
A31150	應收帳款	( 67,068)	( 4,2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82	1,831
A31200	存 貨	11,158	( 79,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	( 5,877)
A32130	應付票據	1,004	37,556
A32150	應付帳款	( 27,411)	37,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5	24,342
A32200	負債準備	1,764	772
A32210	預收款項	( 38,155)	53,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3	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28	161,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8,373)	( 4,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55</u>	<u>157,3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72)	( 6,49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94	7,5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4)	( 4,7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	250)	(\$	5,6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	(	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86)	(	10,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2,82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2,881		-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	(	7,41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4,166)	(	23,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86)	(	34,0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		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311)		113,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545		159,9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234	\$	273,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附件十)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3,247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	(653,4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9,796
本期稅後純益	103,691,1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9,116)	
加：迴轉依法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158,248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94,480,295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6,010,091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1,713,532 股數計算)(註二)		77,570,298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0 元)	77,570,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39,79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4,189,689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837,938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註一)：迴轉依法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表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03.12.31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748,240)
累計換算調整數	1,872,729
103.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	(28,875,511)
103.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8,875,511)
減：103.12.31 止帳上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0,033,759)
本次應迴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58,248

(註二)：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授權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說明：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故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坤銘

**坤  
銘**

經理人：楊育哲

**育  
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雲  
珍**

(附件十一)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刪除）</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母公司及子公司：<u>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之規定修訂。</p> <p>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已載明，且應不限公開。</p> <p>配合現行作業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同原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同原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同原條文（略）</p>	<p>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同原條文（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同原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同原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修訂。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一)、(六)同原條文（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一)、(六)同原條文（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之規定修訂。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四)同原條文（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u>額度</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特定用途交易之</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四)同原條文（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之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 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u></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三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十萬元美金。</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三萬元美金，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十萬元美金。</p> <p>(刪除)</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交易成立時即鎖定風險(損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虞。</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三萬美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p> <p>(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八條：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資金融通期限</u>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展延之資金貸與期限依原始資金貸與起始日起算仍不得超過前述規定。</p> <p>二、~三、同原條文（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u>，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三、同原條文（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資金貸與期限。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其資金貸與期限自原始資金貸與起始日起算仍不得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同原條文（略）</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並以一次(一年)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資金貸與期限。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7年4月2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依公司章程，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核准單位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附錄一)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UBY TECH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進出口貿易及所營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等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照本公司制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二、造具營業報告書。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九、行使其他依法定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餘數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產業，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發放比重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與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來決定，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8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8 月 1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銘



(附錄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合適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 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者，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序為副董事長、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派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有關代理之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
- 四、母公司及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六十。  
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  
屬短期投資者，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  
分之二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  
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  
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現金之短期運用，以投資於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之標的物為限，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短期股權及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對櫃檯買賣中心之承諾-對子、孫公司之增資：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GRAND IMPAC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AND IMPACT 不得放棄對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或 GRAND IMPACT 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軌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如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下並分：

- 1.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與交易。
- 2.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相關憑證之保管。
- 3.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
- 4.稽核人員：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

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交易成立時即鎖定風險(損益)，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虞。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三萬美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參與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紀錄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應行記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與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四)及(七)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一)至(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之一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母(本)公司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年6月13日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融資申請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債權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於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五)

##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96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依規定之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第九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寫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業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八、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箱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鑑。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普通股 52,683,532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4,682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468 股

四、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 計算。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最後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坤銘	1,251,785	2.38%
董事	王鵬森	4,062,844	7.71%
董事	王光祥	466,599	0.89%
董事	邱啟新	740,524	1.41%
董事	陳中和	1,209,398	2.30%
獨立董事	黃慶堂	0	0
獨立董事	傅 達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731,150	14.69%
監察人	林玲玉	678,874	1.29%
監察人	董清銓	64,804	0.12%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武永生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743,678	1.4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認列費用。
- (2) 本公司係屬上櫃股票公司，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時，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 實際配發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調整。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4,034,681	14,189,689	(155,008)	估計變動	列為 104 年度 之損益調整
董監酬勞	2,806,936	2,837,938	(31,002)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度盈餘	102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實際配發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103 年 3 月 19 日			
股東會日期		103 年 6 月 11 日			
員工現金紅利	總金額	9,053,108	10,609,113	(1,556,005)	估計變動
董監酬勞		1,810,622	2,121,823	(311,201)	列為 103 年度 之損益調整

(附錄八)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訂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3.截至受理期間結束，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